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/08/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主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其中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經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其委員如下

(一)校長：當然委員

(二)行政代表 2 名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
(三)教師代表 1 名：六年級學年主任

(四)家長代表 1 名：家長會代表

(五)學生代表 2 名：自治小主席、自治副主席(需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)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七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八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校服之定義：

1. 運動服(長、短衣褲、外套)

2. 制服(長、短衣褲、短褲/裙)

(二)制服、運動服依各班課程需要，由班級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班級若製穿班服，應律定穿著時間，以維班級穿著一致性。

(五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(過胖、過瘦)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經家長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清潔。

(二)指甲應定期修剪整齊，以為動作操作之安全及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(四)穿著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，並扣好鈕扣、拉好拉鍊。

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休閒鞋、運動鞋、皮鞋等包頭鞋款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在校活動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聯繫家長，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